

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8]010734】

债券名称

债券信用评级

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AAA

--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债券及发行人概况

本期债券概况	
发行主体: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按半年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募集资金用途: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产生的供水收入
项目预计资金覆盖率:	1.0469

广东省数据及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728.13	795.12	898.7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7.5	7.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6.75	7.28	8.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9366.78	10390.35	11315.21
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963.29	2475.64	2805.00
税收比率[%]	78.76	77.94	78.39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	73.02	77.27	75.22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1590.47	1591.78	1819.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3557.12	3869.99	5622.15
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37.25	116.38	55.65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8188.00	8579.32	9023.37
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691.00	740.03	886.22

注:广东省数据及指标系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分析师

王静茹 wjr@shxsj.com

武洪艺 wuhy@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产生的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在 2028 年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后,当年项目累计结余资金 16.82 亿元,至 2038 年最后一期项目专项债券偿付本息后,项目累计结余 11.40 亿元。总体看,预计可偿债现金流能够对债券本息形成良好覆盖。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广东省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措施增强了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
- 本期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广东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
- 广东省经济外向度高,得益于区位、海洋资源等优势及政策红利等,地区经济实力在全国各省市中名列前茅并保持稳步增长,对周边地区经济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且随着广东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广东省有望形成新的对外开放格局,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 广东省财政实力较为雄厚,且财力稳定性较好。近年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强。
- 广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受益良好的经济基础及雄厚财力,政府债务负担相对较轻。近年来,广东省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控体系建设,债务管控措施持续完善。
-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自募投项目对应的供水收入,供水水价未来尚需以广东省物价部门批准文件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

后续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因素对项目是否能够如期完工影响较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声 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上述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批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批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一、债券信用质量分析

（一）主要条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计划发行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期债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按规定上市交易。

图表 1. 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本期债券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

工程（以下简称“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该项目”、“项目”或“募投项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运营产生的供水收入。本期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等纳入广东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偿付保障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是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解决城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程度。该项目是从佛山市顺德区的西江鲤鱼洲取水，输水线路经鲤鱼洲（取水点）、高新沙、罗田等 3 级泵站加压，输水至广州市南沙区规划新建的高新沙水库、东莞市松木山水库、深圳市罗田水库和公明水库。项目由输水干线（鲤鱼洲取水口—罗田水库）、深圳分干线（罗田水库—公明水库）、东莞分干线（罗田水库—松木山水库）和南沙支线（高新沙水库—黄阁水厂）组成，主要建筑物包括鲤鱼洲取水泵站、高新沙加压泵站、罗田加压泵站、鲤鱼洲、沙溪高位水池，高新沙水库，以及 5 座输水隧洞、1 条输水管道、1 座倒虹吸、4 座进库闸等。输水线路总长度 113.1 公里，其中隧洞线路长 110.2 公里；高新沙水库总库容 529.4 万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 411.5 万立方米。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直接受水区为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市、东莞市，间接受水区为东江流域河源市、惠州市、韶关市、梅州市及广州市增城区，应急备用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广州市番禺区、佛山市顺德区。项目设计供水量（分水口门断面）约 17.08 亿立方米。工程建成投产后按设计供水量供水，其中，向广州南沙区供水 5.31 亿立方米，向东莞市供水 3.31 亿立方米，向深圳市供水 8.47 亿立方米。西江引水渠首设计引水流量为 80 立方米/秒，深圳分干线 30 立方米/秒，东莞分干线 15 立方米/秒，南沙支线 10 立方米/秒。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320.91 亿元，主要包括工程投资、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取水影响处理措施投资。该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178.34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5.57%，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4.17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6.67 亿元，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海集团”）出资 44.20 亿元，广州、深圳、东莞市政府按项目设计供水量所占比例分别出资 34.18 亿元（含支线 7.50 亿元）、42.55 亿元、16.57 亿元；其余建设资

金 142.57 亿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发行计划详见图表 2）。此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编制的《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运营后，计划在 2030 年、2033 年累计发行 40.00 亿元专项债券用于偿还部分到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详见图表 3）。

目前，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珠三角供水公司”）负责。

图表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期专项债券计划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发行额度（亿元）	10.00	6.00	5.00	8.00	31.00	17.00	19.00	46.57
发行期限（年）	10	7	10	5	10	10	7	10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新世纪评级整理

图表 3.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运营期专项债券计划

项目	2030 年	2033 年
发行额度（亿元）	14.00	26.00
发行期限（年）	5	5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新世纪评级整理

（二）外部环境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广东省地处珠江流域下游，全省水资源按流域可以划分为东江、西江、北江（含长江流域的鄱阳湖、洞庭湖广东省境内部分）、珠江三角洲、韩江、粤东诸河、粤西诸河。2016 年，广东省全省供水总量 435.0 亿立方米（不包括对香港、澳门供水 7.3 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 8.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418.8 亿立方米，占比 96.3%。当年，全省用水总量 435.0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比 23.0%、工业用水占比 25.1%、农业用水量占比 50.7%。从用水指标看，当年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 398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55 立方米。

从区域分布看，珠江三角洲东部城市群是广东省经济、人口高度集中的核心城市群，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显著高于西江、北江等流域。但从水资源分布来看，珠江三角洲流域人均水资源量明显在各流域中处于低

¹ 珠三角供水公司是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粤海集团（持股 81.29%）、广东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4.97%）和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74%）。

水平。广东省仍存在流域和区域发展不均衡，区域水资源配置不合理的局面。

图表 4. 2016 年广东省各流域用水指标（单位：万元，立方米）

流域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人均水资源量	人均综合用水量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西江	3.90	3717	532	136
东江	8.43	2975	349	41
北江	4.40	7484	569	129
珠江三角洲	12.45	850	383	31
韩江	3.41	2869	375	110
粤东诸河	3.24	1891	287	89
粤西诸河	4.04	2282	450	111

资料来源：广东省水利厅，新世纪评级整理

根据《广东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广东省水资源配置总体格局是以西、北、东、韩江为核心水源，在保障西江流域各行政区用水的前提下拓展西江水源供水，西北江三角洲逐步建立“靠西取水，靠东退水”的取排水格局，促进西、北、东江水资源整合。广东省政府于 2014 年 8 月批复通过了《广东省流域综合规划（2013-2030 年）》，提出建设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在满足西江流域内中山、江门、珠海、澳门等地用水的前提下，将西江的水资源输送至广州、深圳、东莞。2017 年 2 月，广东省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区域水资源配置，优化珠三角区域水源布局，提升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并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纳入省“十三五”十大重点项目。

珠三角水资源工程实施后，将有助于满足珠江三角洲东部城市的近、远期水资源需求，缓解目前东江流域较为突出的供需矛盾。其中受水区广州市南沙区将形成以高新沙水库为中心，西江、北江（沙湾水道）双水源互补的水资源战略保障体系；深圳市、东莞市将形成以联网水库群为纽带，东江、西江和本地水资源多水源互联互通的水资源战略保障体系。同时，该项目将作为对港供水的应急备用水源，可有效提高香港的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提高香港供水的安全保障程度。此外，项目实施后，可以为受水区深圳市增加西江水源，从而可退还深圳市现状挤占本地河道的生态用水 2.08 亿立方米，较大程度地还原天然河道的水生态环境，有助于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根据《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综合考虑了项目外部环境、工程筹划、财务评价、社会效益分析等因素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予以了肯定，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8 年 8 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

委批复。

（三）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募投项目预计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由广州、深圳和东莞三市政府向珠三角供水公司支付。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期 50 年，且投产后按 100%达产率供水。在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即 2018 年至 2038 年，下同），预计可实现含税供水收入 438.19 亿元。

图表 5. 募投项目供水收入预测情况

年份	供水量 (亿立方米)	供水价格 ² (元/立方米)	含税水费收入 (亿元)
2024 年	17.08	1.80	30.75
2025 年	17.08	1.80	30.75
2026 年	17.08	1.80	30.75
2027 年	17.08	1.80	30.75
2028 年	17.08	1.80	30.75
2029 年	17.08	2.00	34.16
2030 年	17.08	2.00	34.16
2031 年	17.08	2.00	34.16
2032 年	17.08	1.58	27.03
2033 年	17.08	1.55	26.59
2034 年	17.08	1.54	26.36
2035 年	17.08	1.51	25.81
2036 年	17.08	1.50	25.63
2037 年	17.08	1.48	25.27
2038 年	17.08	1.48	25.27
合计	256.23	--	438.19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新世纪评级整理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工程投入和营业支出。其中，工程投入包括泵站、水库及输水管线等投资支出、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取水影响处理措施投资等；项目营业支出主要包括抽水电费、生产维修费用（含大修理费用）、水资源费、固定资产保险费、管理费用（含工资及福利费）及营业税金等。

抽水电费包括基本电费和电量电费两部分，其中基本电费由变压器容量和基本电价计算，电量电费按实际用电量和电价确定，实际用电量

² 根据珠三角供水公司与广州、深圳、东莞三市签订的供水协议，珠三角供水公司水费扣除经营成本费用、税金和盈余公积后形成的收益（即可分配利润）在弥补股东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海方）的投资成本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的 90%返还给三市政府以降低原水水价。

由供水量和单位立方米水耗电量计算。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运营后每年含税抽水电费为 5.75 亿元。此外，生产维修费用、固定资产保险费、管理费用分别按照扣除征地投资后的固定资产价值 286.48 亿元的 1%、0.05%、0.35% 测算。水资源费则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规定标准测算，则达到最终供水规模时年水资源费为 3.57 亿元。

图表 6. 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出预测情况³（单位：亿元）

年份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合计
	抽水电费	生产维修费	固定资产保险费	管理费用	水资源费	营业支出小计		
2024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32	14.65
2025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35	14.68
2026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42	14.75
2027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46	14.79
2028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49	14.83
2029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2.44	15.78
2030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2.66	15.99
2031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2.83	16.17
2032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26	14.60
2033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22	14.56
2034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31	14.64
2035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23	14.56
2036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28	14.61
2037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19	14.53
2038 年	5.75	2.87	0.14	1.00	3.57	13.34	1.28	14.62
合计	86.27	42.97	2.15	15.04	53.60	200.03	23.73	223.76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新世纪评级整理

该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满足剩余投资需求，债务利息按照 4% 测算，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综合考虑项目资本金流入和供水业务形成的现金净流入，本期债券到期时（即 2028 年），在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后，该项目现金结余 16.82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现金流入能完全覆盖当年到期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在项目拟发行的最后一期专项债券到期年份（即 2038 年），在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后，项目仍有现金结余 11.40 亿元，预计项目现金覆盖率⁴为 1.0469 倍。整体看，在预计的假设条件下，在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

³ 暂未考虑发行费用、债务还本付息等筹资性现金流出。

⁴ 本报告中，资金覆盖率=1+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期末现金结余/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与融资能够实现平衡。

图表 7.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模拟测算结果（单位：亿元）

年份	资本金流入	工程投资支出	项目运营		债务收入	债券发行费用	债券还本付息合计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转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2018 年 ⁵	22.58	12.24	-	-	10.00	0.01	0.13	20.20	22.20
2019 年	13.40	34.15	-	-	11.00	0.01	0.55	-10.31	11.89
2020 年	45.50	83.77	-	-	39.00	0.04	1.36	-0.66	11.23
2021 年	27.20	42.28	-	-	17.00	0.02	2.63	-0.73	10.50
2022 年	26.50	42.09	-	-	19.00	0.02	3.33	0.06	10.56
2023 年	41.16	76.69	-	-	46.57	0.05	4.46	6.52	17.09
2024 年	-	14.77	30.75	14.65	-	-	5.70	-4.38	12.70
2025 年	-	14.77	30.75	14.68	-	-	13.60	-12.30	0.40
2026 年	-	-	30.75	14.75	-	-	11.30	4.69	5.09
2027 年	-	-	30.75	14.79	-	-	5.14	10.81	15.90
2028 年	-	-	30.75	14.83	-	-	15.01	0.91	16.82
2029 年	-	-	34.16	15.78	-	-	28.42	-10.04	6.78
2030 年	-	-	34.16	15.99	14.00	0.01	34.56	-2.40	4.38
2031 年	-	-	34.16	16.17	-	-	19.88	-1.88	2.50
2032 年	-	-	27.03	14.60	-	-	2.42	10.01	12.51
2033 年	-	-	26.59	14.56	26.00	0.03	48.71	-10.70	1.81
2034 年	-	-	26.36	14.64	-	-	1.60	10.11	11.92
2035 年	-	-	25.81	14.56	-	-	15.41	-4.17	7.75
2036 年	-	-	25.63	14.61	-	-	1.04	9.98	17.73
2037 年	-	-	25.27	14.53	-	-	1.04	9.70	27.43
2038 年	-	-	25.27	14.62	-	-	26.69	-16.04	11.40
合计	176.34	320.77	438.19	223.76	182.57	0.18	242.99	-	-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新世纪评级整理

（四）募投项目风险分析

1、建设期风险分析

施工建设方面，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工期较长，且施工进度易受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因素等影响，若工期延长，或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入减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因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而发生工程事故，也将对项目建设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

⁵ 2018 年期初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2.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5.759 亿元。

财务风险方面，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总投资的核算系根据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得出，初步设计概算还需水利部审批，批复后可能会有小幅度的变动，影响项目资本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另外，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利率受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存在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但考虑到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作为公益性项目，项目建设可解决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目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所面临的水质性缺水和资源性缺水问题，可较好满足珠江三角洲东部城市的近、远期水资源需求，缓解目前东江流域较为突出的水资源供需矛盾，可得到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该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广州、深圳和东莞市政府以及广东粤海集团共同出资，剩余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项目资金来源较有保障。且广东省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专项债券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项目财务负担，总体看，项目建设期财务风险可控。

2、运营期风险分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供水收入，该部分收入受用水量、水价、管网漏损等因素影响。根据广东省政府《研究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1号），募投项目建成后即按设计供水量计价收费。且珠三角供水公司与广州、深圳、东莞三市政府（以下简称“用水方”）签订相关供水协议约定，原则上珠三角供水公司按工程设计供水量向用水方供水，每月具体供水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用水方用水量确需超过设计供水量的，用水方须书面提出申请，在珠三角供水公司供水能力范围内，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可增加对用水方的供应。在完整运营年内，对用水方实际供水量在设计供水量以内（含本数）的，计费水量按设计供水量计；对实际供水量超过设计供水量的，计费水量按实际供水量计。总体看，募投项目运营期内预期供水收入较有保障。但本评级机构同时关注到，项目供水水价未来尚需以广东省物价部门批准文件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部分年份年末资金结余规模偏小，较易受不利因素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在项目存续期间，广东省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同时，根据《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项目专项债券利息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利息先从项目资本金中垫付，项目收入实现予以归还。因工程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

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广东省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上述措施均有效地增强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保障。

三、广东省政府信用质量分析

（一）广东省经济实力

依托区位、港口等资源优势以及政策红利，广东省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在全国各省市中名列前茅，同时对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广东省民营经济活跃，经济外向度高，消费和投资是拉动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及产业升级等因素影响，广东省外贸易依存度持续下降。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国领先，逐步以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升级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经济增长潜力较大。

广东省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东邻福建，北接江西、湖南，西连广西，南临南海，珠江口东西两侧分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接壤，西南部雷州半岛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全省土地面积 17.97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的 1.87%。广东省下辖广州市和深圳市 2 个副省级市，以及佛山市等 19 个地级市。得益于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广东省具有较强的人口导入能力。截至 2017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1.12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03%。

得益于自身资源禀赋及区位条件等，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实现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在全国对外经贸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17 年广东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68155.9 亿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24.52%，规模连续 32 年位居全国各省市首位。2015 年 4 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自贸试验区建设有助于广东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以及推进粤港澳深度融合。2017 年，广东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额为 15032.2 亿元，同比增长 14.9%，其已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载体。此外，自 2017 年 7 月《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定位为世界级城市群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将通过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培育利益共享的产业价值链，共建金融核心圈，打造全球创新高地，引领区域开放合作模式创新与发展动能转换。随着上述战略规划的实施推进，广东省有望形成新的对外开放格局，有助于

提升其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依托资源优势及政策红利，广东省区域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目前经济体量已稳居全国各省市之首，且经济增速维持在中高速增长区间，经济抗跌性强，对全国经济增长具有明显的“稳定器”作用。2015-2017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7.28 万亿元、7.95 万亿元和 8.99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0.62%、10.69%和 10.87%；同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8.0%、7.5%和 7.5%，分别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1.1 个百分点、0.8 个百分点和 0.6 个百分点。

图表 8. 广东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广东	全国	占比	广东	全国	占比	广东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万平方公里)	17.97	960	1.87%	17.97	960	1.87%	17.97	960	1.87%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2813	685506	10.62%	79512	744127	10.69%	89879	827122	10.87%
进出口总额(亿元)	63560	245503	25.89%	63100	243387	25.93%	68156	277923	24.52%
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10849	137462	7.89%	10999	138271	7.95%	11169	139008	8.0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7503	49992	1.35 倍	72787	53980	1.35 倍	81089	59660	1.36 倍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7）、广东省统计年鉴（2017）、全国及广东省统计公报

近年来，广东省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自 2015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以来，全省“三二一”产业结构逐年显著，第三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17 年，广东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792.40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38598.55 亿元，同比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7488.28 亿元，同比增长 8.6%。同年，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4.6:44.8:50.6 调整为 4.2:43.0:52.8，第三产业增加值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达 58.2%。

图表 9. 2015-2017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数额	增速 (%)	数额	增速 (%)	数额	增速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2812.55	8.0	79512.05	7.5	89879.23	7.5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3345.54	3.3	3694.37	3.1	3792.40	3.5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32613.54	7.0	34001.31	6.2	38598.55	6.7
工业增加值(亿元)	30259.49	7.0	31539.56	6.3	--	7.0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36853.47	9.5	41816.37	9.2	47488.28	8.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7503	7.0	72787	6.2	81089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1517.56	10.1	34739.00	10.2	38200.07	10.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30031.20	15.8	33008.86	10.0	37477.96	13.5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8538.47	11.8	10307.80	20.7	12075.69	17.2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数额	增速 (%)	数额	增速 (%)	数额	增速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227.96	-5.0	9552.86	-6.6	10064.85	5.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757	8.1	37684	8.4	40975.1	8.7

资料来源：广东省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及统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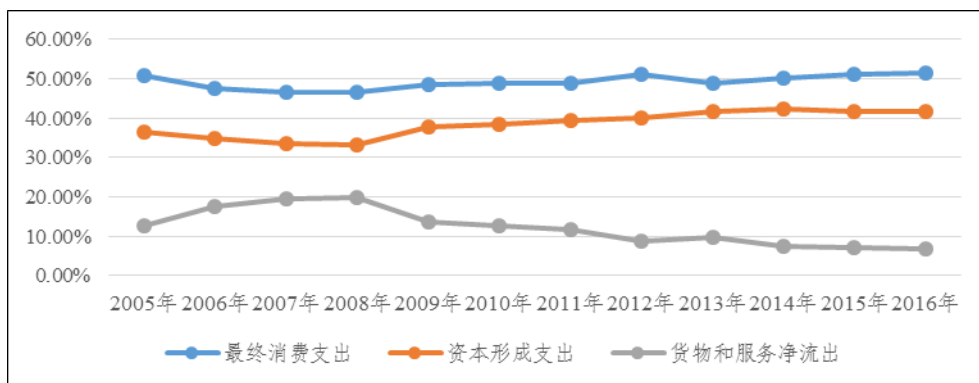
近年来，广东省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工业发展可持续性较强。2015-2016 年，广东省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3.03 万亿元和 3.1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0%和 6.3%。2017 年，广东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为 7.0%，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电子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为广东省支柱行业，2017 年以上三大行业增加值合计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8.6%，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62.6%。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广东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结构内部深度调整，现代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程度不断增强，工业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2017 年，广东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为 9516.92 亿元，同比增长 13.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8.8%，拉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7 个百分点，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同年，全省先进制造业增加值为 17597.00 亿元，同比增长 10.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53.2%，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3 个百分点，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2015-2017 年，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分别为 22338.12 亿元、25568.17 亿元、29709.9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9%、10.4%和 9.8%，增速均处于较高水平。近年来，广东省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生产性服务业对地区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2017 年，广东省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为 24344.75 亿元，同比增长 8.8%；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8%，增幅较上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

从经济特征看，民营经济是推动广东省经济增长的主力军，2017 年全省民营经济保持领先地位，当年实现增加值 48339.14 亿元，同比增长 8.1%，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3.8%，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7.5%，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3 个百分点。近年来，广东省加快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出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完善中小微企业和重点领域的投融资机制，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多渠道促进民营经济投资，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及政策环境，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从经济增长动力结构看，广东省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为消费和投资。2012年以来，最终消费支出和资本形成总额对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保持在90%以上，其中最终消费支出对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均在50%左右，投资的贡献率在40%左右。作为外贸大省，货物及服务净出口对经济的贡献作用相对较大，但近年来受不利环境影响，净出口对地区经济的贡献度逐步减弱。

图表 10. 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数据整理、绘制

近年来，广东省经济不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5-2017年，广东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48万元、3.77万元和4.1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8.1%、8.4%和8.7%。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广东省居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较高增速。2015-2017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3.15万亿元、3.47万亿元和3.8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1%、10.2%和10.0%。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近年来广东省政府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产业发展高级化和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不断加大工业技改和服务业投资力度，扩大有效投资。2015-2017年，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3.00万亿元、3.30万亿元和3.75万亿元，投资增速维持在10%以上。分产业看，2017年广东省完成工业投资1.21万亿元，同比增长9.6%，占全部投资的32.3%，其中工业技改投资0.49万亿元，同比增长26.7%，占工业投资的比重由2016年的35.2%提高到40.7%；同年广东省第三产业完成投资2.50万亿元，同比增速为16.2%，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66.6%。从具体投向看，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制造业、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2017年以上三者投资额分别为1.03万亿元、1.21万亿元和0.92万亿元，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27.51%、32.22%和24.4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创2010年以来新高，同比增长24.3%，

较上年提高 18.6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在短板领域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航空运输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49.0%、38.0%和 29.9%。

作为外向型经济大省,广东省对外贸易依存度较高,但近年来受外贸不利环境影响,全省对外贸易依存度处于下行空间。2015-2017 年,广东省对外贸易依存度⁶分别为 87.29%、79.36%和 75.83%。2015-2016 年,由于全球经济承压、市场内需不足、加工贸易不断转移至东南亚等地及产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广东省外贸经济持续低迷,同期,全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10227.96 亿美元和 9552.86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5.0%和 6.6%。2017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广东省对外贸易形势有所好转,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68155.9 亿元,同比增长 8.0%⁷。其中,出口额为 42186.8 亿元,同比增长 6.7%;进口额为 25969.1 亿元,同比增长 10.1%。当年贸易顺差较上年增加 276.3 亿元至 16217.7 亿元。

未来,广东省将进一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方面,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制造、卫星及应用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加快培育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等领域重大产业集聚项目;在现代服务业方面,大力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广东省将逐步以创新驱动替代投资驱动,将创新驱动作为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先试先行,将泛珠三角区域打造成为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科技技术创新将成为全省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总体看广东省未来经济增长潜力较大。

(二) 广东省财政实力

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广东省财政实力较强,且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高水平,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其规模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但近三年保持增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对财力的贡献有限。

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广东省综合财政实力较强。2015-2016 年,

⁶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万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万亿元)*100%。

⁷ 以美元计价,2017 年广东省进出口总额为 10064.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

广东省财政收入合计⁸分别为 23096.08 亿元和 25530.18 亿元，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占财政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4.68%和 71.00%，其中 2016 年由于广东省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大幅增加，相应地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长较快，该比重较 2015 年有所下降。总体看，广东省综合财力稳定性较好。

从省级财力看，2015-2016 年广东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6182.14 亿元和 6540.96 亿元，占省级财政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9.53%和 75.55%，是省级财力的最主要来源，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务收入为主要构成。同期，广东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690.62 亿元和 2097.61 亿元，可为省级财力提供补充。

图表 11. 2015-2017 年广东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⁹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财政收入合计	23096.08	6905.06	25530.18	8658.16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247.32	6182.14	18126.93	6540.96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6.78	1963.29	10390.35	2475.64	11315.21	2805.00
上级补助收入	1590.47	1414.66	1591.78	1359.36	1819.14	1438.07
债务收入	1326.00	1326.00	1588.87	1588.87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623.63	690.62	7158.29	2097.61	--	--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7.12	137.25	3869.99	116.38	5622.15	55.65
上级补助收入	43.94	39.24	39.36	33.82	45.26	--
债务收入	262.00	262.00	1910.83	1910.83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5.13	32.31	244.95	19.59	--	--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8.80	22.95	210.18	16.05	164.57	24.89

资料来源：根据 2015-2016 年广东省级决算草案、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以及广东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计算

广东省经济发展水平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高水平，收入总量持续位居全国各省区市首位。2015-2017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9366.78 亿元、10390.35 亿元和 11315.2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14%、10.93%和 8.90%¹⁰。从收入构成看，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5-2017 年广东省税收比率¹¹分别为 78.76%、77.94%和 78.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

⁸ 本报告中，财政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⁹ 2017 年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完成，按照执行数口径仅公开线上和部分线下收支数据，因此 2017 年财政数据尚不能完整反映，下同。

¹⁰ 广东省财政数据的增速系根据绝对规模计算，即当期增速=（当期数/上年同期数-1）*100%，下同。2016-2017 年，剔除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各级收入划分体制、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可比增长 10.3%和 10.9%。

¹¹ 税收比率=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

税收收入方面，2015-2017 年，广东省税收收入分别为 7377.07 亿元、8098.63 亿元和 8869.9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31%、9.78%和 9.52%，增速保持在较高水平。从税种看，随着“营改增”基本完成，广东省税种以增值税、所得税为主体，同时土地增值税、契税等涉房税收对地区税收形成补充。2017 年，广东省增值税收入占全省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26%，已成为全省第一大税种；相应地当年营业税收入占比下降至 0.18%；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下同）占比 28.43%，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占比分别为 9.46%和 6.52%，总体看广东省税收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

非税收入方面，2015-2017 年，广东省非税收入分别为 1989.71 亿元、2291.72 亿元和 2445.3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99%、15.18%和 6.70%，其中 2015 年增速过高主要受 11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影响所致，近年非税收入增速逐步趋缓，体现了全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总体要求。广东省非税收入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为主。2017 年广东省专项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占非税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2%和 22.43%；当年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比下降 13.11%，延续下降态势。

图表 12. 2015-2017 年广东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税收收入：	7377.07	8098.63	8869.91
主要科目：增值税	1339.16	2579.49	3659.39
营业税	2054.00	1036.42	16.05
企业所得税	1303.11	1492.08	1765.85
个人所得税	510.14	638.11	75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05	491.74	534.96
房产税	241.00	243.97	299.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3.69	133.61	111.98
土地增值税	576.75	681.58	839.10
契税	427.24	513.67	578.75
非税收入：	1989.71	2291.72	2445.30
主要科目：专项收入	598.77	863.02	873.3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8.19	328.30	285.25
罚没收入	155.77	152.67	224.4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70	54.23	43.3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5.19	401.25	548.37
其他非税收入	409.09	492.26	470.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366.78	10390.35	11315.21
主要收入科目：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上级补助收入	1590.47	1591.78	1819.14
债务收入	1326.00	1588.87	--
上年结余	1836.37	1313.31	--
调入资金	2428.88	1714.15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247.32	18126.93	--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5-2017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2827.80 亿元、13446.09 亿元和 15043.0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15%、4.82%和 11.88%，其中 2015 年支出增速较高，主要系当年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加大重点项目支出以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幅压减结余结转等所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教育、城乡社区事务、社会保障与就业、一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公共安全等重点支出领域，2017 年上述六项支出合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6.65%，各项民生支出得到保障。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广东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支出快速增加，全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保持较高增速，近三年增速分别为 52.47%、29.05%和 42.67%。

2015-2017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¹²分别为 73.02%、77.27%和 75.22%，处于较高水平，财政平衡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及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和收入总计能够实现平衡。

图表 13. 2015-2017 年广东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1018.91	1147.35	1362.23
公共安全	834.54	1066.08	1203.90
教育	2040.65	2318.47	2561.45
科学技术	569.55	742.97	821.41
文化体育与传媒	194.58	229.71	277.29
社会保障与就业	1064.91	1146.31	1424.8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918.36	1121.83	1312.44
节能环保	322.33	297.45	427.84
城乡社区事务	1174.16	1515.29	2161.80
农林水事务	811.90	715.44	753.87

¹² 本报告中，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类似。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交通运输	1982.63	1014.52	850.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827.80	13446.09	15043.09
主要科目:			
上解上级支出	247.99	220.53	--
债券还本	1030.84	1292.60	--
年终结余	1354.20	1173.8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247.32	18126.93	--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5-2017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3557.12 亿元、3869.99 亿元和 5622.1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48%、8.80%和 45.28%。其中，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下滑，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滑及 11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得益于土地市场景气度较高，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幅增加。从构成情况看，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9%、87.42%和 91.78%。

图表 14. 2015-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要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34.10	3383.14	5160.29
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76.22	56.71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5.26	118.16	157.52
车辆通行费	67.08	45.24	25.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557.12	3869.99	5622.15
主要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43.94	39.36	45.26
上年结余	1690.25	1314.02	--
债务收入	262.00	1910.83	--
调入资金	70.31	23.3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623.63	7158.29	--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5-2017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2991.53 亿元、3463.06 亿元和 4963.11 亿元，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同期，全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比重均在 93%以上。从收支平衡能力看，2015-2017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自给率分别为 118.91%、111.75%和 113.2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可以完全覆盖其支出。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及结转结余等因素后，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和收入

总计能够实现平衡。

图表 15. 2015-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要科目：城乡社区事务	2799.00	3293.24	4674.63
交通运输	88.05	62.73	115.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6.42	18.71	15.31
农林水事务	1.28	0.96	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991.53	3463.06	4963.11
主要科目：			
债务还本支出	206.53	1575.13	--
调出资金	1110.82	1086.73	--
年终结余	1314.74	1005.5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623.63	7158.29	--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从财政部规定可以发行专项债券的基金收支情况来看，2015 年广东省各项基金当年的收入基本能覆盖其支出；从年终结余情况来看，广东省各项基金专户可以实现平衡且有一定结余。2016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和平衡能力，当年年终结余达 1005.54 亿元。

图表 16. 2016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收支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差额	年终结余
1	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6.71	53.58	3.12	61.20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49.17	40.02	9.15	12.96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383.14	3040.25	342.90	781.72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8.79	14.00	34.80	3.69
5	彩票公益金	53.53	51.24	2.29	28.12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8.16	87.78	30.37	30.20
7	车辆通行费	45.24	42.87	2.36	7.24
8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 ¹³	115.25	133.32	-18.07	80.41
合计		3869.99	3463.06	406.93	1005.54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5-2017 年分别为 208.80 亿元、210.18 亿元和 164.57 亿元，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其中 2017 年剔除上年一次性上缴的受益和分红等因素后，同比增长 9.6%。同期，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 171.49 亿元、162.97 亿元和 124.69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¹³ 此处“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的计算方法为政府性基金的总数扣除前述 7 项基金的合计数。

(三) 广东省政府债务状况

广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雄厚的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相对较轻。近年来,全省政府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距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仍有一定空间,同时广东省政府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体系建设,管控措施持续完善。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于 2014 年 1 月公告的《广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广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10165.3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391.64 亿元。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的不断投入,2015 年以来广东省政府债务(即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下同)余额逐年上升。2014-2016 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8808.60 亿元、8188.00 亿元和 8579.32 亿元。

2017 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¹⁴为 902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5297.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726.02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886.22 亿元和 8137.15 亿元。2017 年,财政部下达广东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10730.6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476.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53.86 亿元,当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2017 年末,广东省政府或有债务(不含深圳)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35.76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63.60 亿元。

政府债券方面,广东省于 2011 年开始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代还,于 2014 年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2015 年起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始全面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近三年广东省(含深圳)分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88.00 亿元、3499.71 亿元和 1865.82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广东省存量政府债券余额为 7357.03 亿元,占当年末政府债务余额的比重为 81.53%。

图表 17. 近年来广东省政府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一般债务余额	5587.30	5257.00	5426.80	5297.35
其中:省级	806.80	690.00	738.61	821.87
市县级	4780.50	4567.00	4688.19	4475.48
专项债务余额	3221.30	2931.00	3152.52	3726.02
其中:省级	1.50	1.00	1.42	64.35
市县级	3219.80	2930.00	3151.11	3661.67
政府债务余额	8808.60	8188.00	8579.32	9023.37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草案数据整理、计算

¹⁴ 2017 年债务数据为预计执行数。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广东省政府债务期限结构相对合理，其中2020-2023年广东省（不含深圳）到期需偿还的政府债务比重分别为10.87%、18.56%、16.05%和11.09%，偿债规模相对较大。

图表 18. 2017 年末广东省（不含深圳）政府债务余额¹⁵未来偿债情况表

偿债年度	政府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金额（亿元）	比重（%）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2018 年	472.58	5.40	33.63	88.55
2019 年	494.36	5.65	25.11	88.02
2020 年	952.14	10.87	30.97	71.27
2021 年	1625.01	18.56	32.94	67.82
2022 年	1405.33	16.05	13.52	74.29
2023 年	970.89	11.09	12.88	67.33
2024 年	687.35	7.85	6.32	55.99
2025 年及以后	2149.43	24.54	13.87	298.97
合计	8757.10	100.00	169.24	812.24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近年来，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广东省出台多项债务管理制度，针对新增债务控制、历史债务化解、偿债机制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为地方债务管控具体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2015年4月，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对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明确了具体要求。广东省各级政府按照财政部部署，通过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2017年7月，广东省政府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于同年12月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29号），构建了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将债务风险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了解政府债务的到期情况，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并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债务清理和化解方面，广东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通过增加预算安排、提高资产开发收益和企业经营效益、出让企业资产（股权）、引入社会资金等措施，对部分存量债务进行处理。对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广东省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扩大经营范围增收、

¹⁵ 债务余额不包含逾期债务。

预算安排资金还贷等方式，提高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2016 年，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逐步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2017 年 1 月，省财政厅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粤财金函〔2017〕12 号），再次重申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债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等，通过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方面，广东省作为国家首批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试点省市，债券发行筹集的资金和还款来源均纳入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资金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同级人大批准后使用，提高了债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在促进建立更加科学、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做了积极探索。

（四）广东省政府治理状况

广东省政府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披露及时，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广东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且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广东省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先行地之一，近年来，广东省积极推进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行政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已经基本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2016 年以来，广东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2016〕70 号）等文件，分四批共清理规范 212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同时，在前期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基础上，广东省政府又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7 月再取消 170 项和 50 项行政审批事项（粤府〔2016〕105 号、粤府〔2017〕76 号），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办事流程，严肃财经纪律，广东省政府于 2017 年 1 月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函〔2017〕15 号），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对已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梳理，更新权责清单内容，并逐一明确职权事项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共包含行

政职权 5567 项。此外，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广东省进一步赋予各市级政府更多自主权。2017 年 6 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决定将经济管理领域 124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和深圳市实施；2018 年 1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78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为优化政务服务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广东省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以简化服务流程。截至 2016 年末，“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已全面推开，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76.7%，省网上办事大厅覆盖至镇街。

政务公开方面，2017 年广东省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改革，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广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59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7 号）等文件，围绕助力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等方面，推进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和平台建设。

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的规定，较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2016 年，广东省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0.58 万条，其中，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1.78 万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34.02 万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17.72 万条，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34.70 万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6.78 万次，其中，举办新闻发布会 3378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248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32 万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6.59 万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8.40 万次。

近年来，广东省依托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建设发展实际，先后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等一系列重要发展规划。未来，广东省将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开展各项改革，突出创新驱动，提升开放水平，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

间。

四、结论

依托区位、港口等资源优势以及政策红利，广东省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在全国各省市中名列前茅，同时对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广东省民营经济活跃，经济外向度高，消费和投资是拉动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受内外经济形势下行及产业升级等影响，外贸易依存度持续下降。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国领先，逐步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升级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经济增长潜力较大。

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广东省财政实力较强，且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高水平，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其规模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但近三年保持增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对财力的贡献有限。

广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雄厚的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相对较轻。近年来，全省政府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距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仍有一定空间，同时广东省政府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体系建设，管控措施持续完善。

本期债券为新增债券，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广东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偿债来源为募投项目对应产生的供水收入。在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计可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对应支出，且各年度均有一定的现金结余。且在发生项目收入暂时难以实现等不利情形下，广东省政府可以采取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以及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等应急保障措施，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及时偿还，总体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高。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 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广东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广东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广东省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 2018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东省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东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广东省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A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